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啓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啟堯（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各罪，除編號1為交通過失傷害罪外，其餘編號2至6所示5罪皆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6月25日至113年1月27日數月間，尚稱密集，且抗告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皆非侵害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與立法者就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等嚴重犯罪所預設之刑度，應有顯著區別。原審裁定雖已審酌抗告人歷次犯罪之手段、情節、動機、目的均相類，然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2月，甚至超越立法者就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所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尚屬過重，爰請撤銷原審裁定，從輕量刑等語。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

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定執行刑之多寡，有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8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復經抗告人同意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等在卷可稽。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應在各罪中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10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之罪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之刑（10年8月），加計編號5、6所示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26年（計算式：10年8月＋7年8月＋7年8月＝26年），是以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6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2月，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無瑕疵可指。

㈡抗告意旨雖稱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2月，已超越立法者就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所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而屬過重云云。然立法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

萬元以下罰金」。即使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罪，其法定刑已重於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況被告先後觸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過失傷害罪1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罪、販賣第一級毒品罪4罪，合計6罪，非僅單一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故僅就法定刑之輕重比較而言，尚不能謂原審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2月，重於殺人罪之最輕法定刑，即謂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抗告意旨對此顯有誤會。

㈢又依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記載，被告所犯三罪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6月14日、同年7月13日及同年1月29日），並於「112年9月11日」被查獲。惟依附表編號5至編號6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記載，被告竟又在前案被查獲後數月，即「112年12月中某日」、「113年1月27日」，兩度販賣第一級毒品後被查獲，顯見受刑人仍然心存僥倖，並具有較高程度之法敵對意識，此於酌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一併考量及之，不因其犯罪時間較密集，即謂其重覆非難程度較高，而應大幅酌減其刑。原裁定既已整體評價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之應受非難暨矯正之程度，亦無違反法律定刑界限，或有何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刑度違反比例原則，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月瞳